



**2020**

**109年**

**水污染防治法與許可申請及定期申報填表說明**



**簡報者 林佩君**

**109.07.15**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PART 01 **許可與定期申報相關法規**

PART 02 **許可填表說明規定**

PART 03 **定期申報填表說明規定**

PART 04 **實務案例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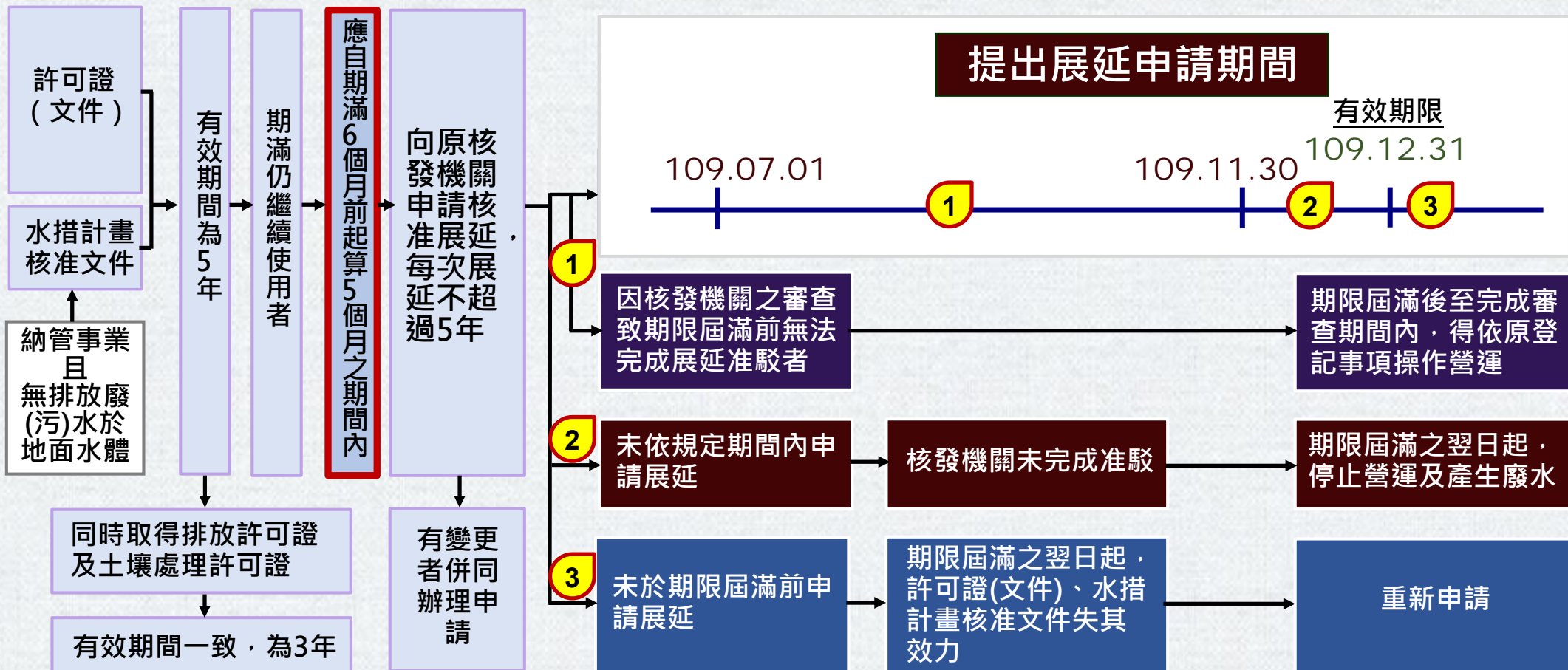


# 01

## 許可與定期申報相關法規

1. 許可(文件)辦理展延規定
2. 許可(文件)技師簽證規定
3. 累計型流量計設置規定
4.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
5. 大坑坎溪加嚴規定
6. 110年放流水加嚴規定
7.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 許可(文件)辦理展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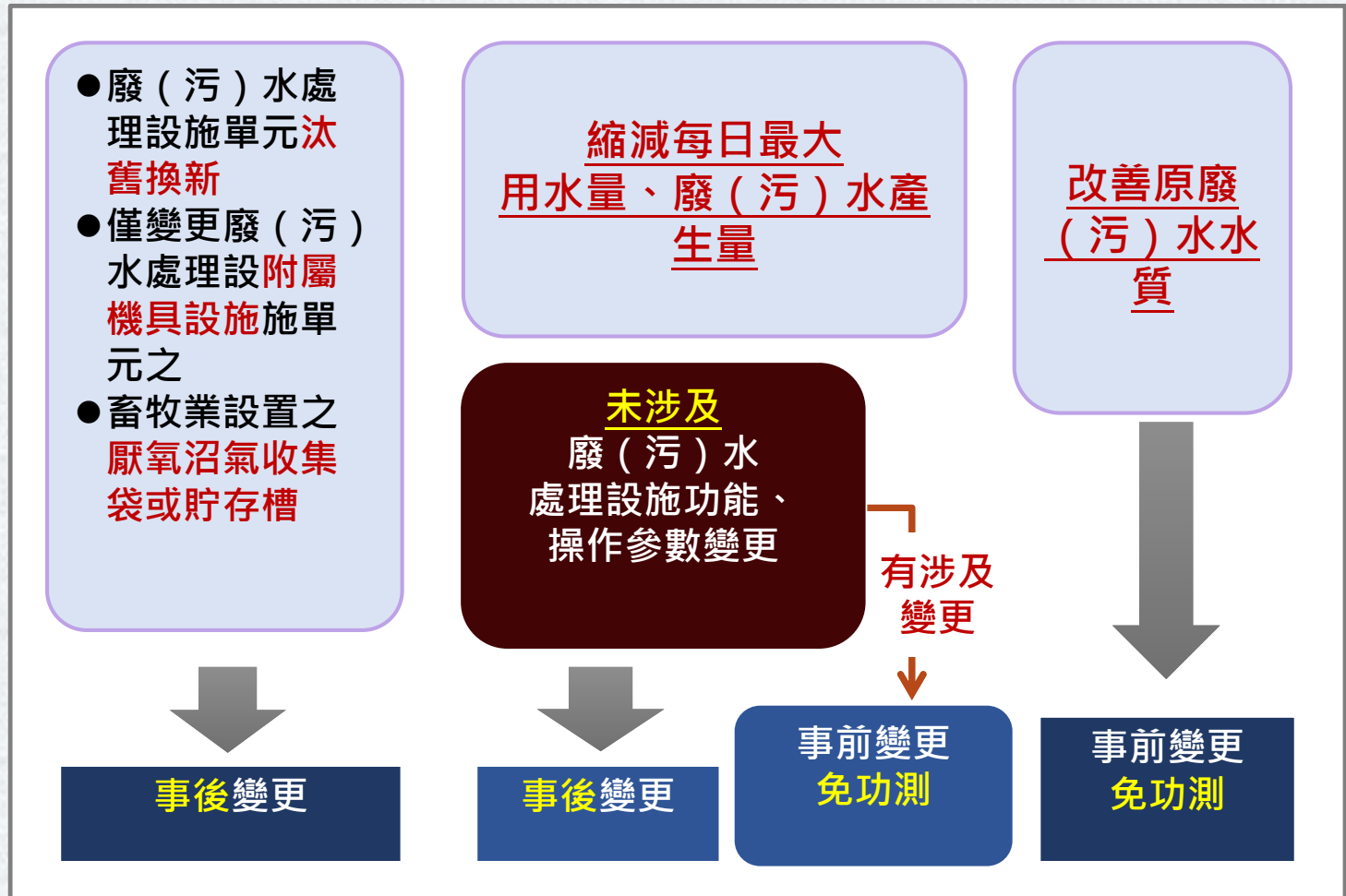




# 許可(文件)變更及功測規定

## 實務管理問題

- 現行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單元變更須事前變更及功能測試
- 對於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不良影響，提升改善者，不利改善
- 為鼓勵業者加速改善，將現行未涉及處理功能變更之程序簡化為事後變更



# 許可(文件)技師簽證規定

Who需技師簽證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

需經技師簽證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及其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水措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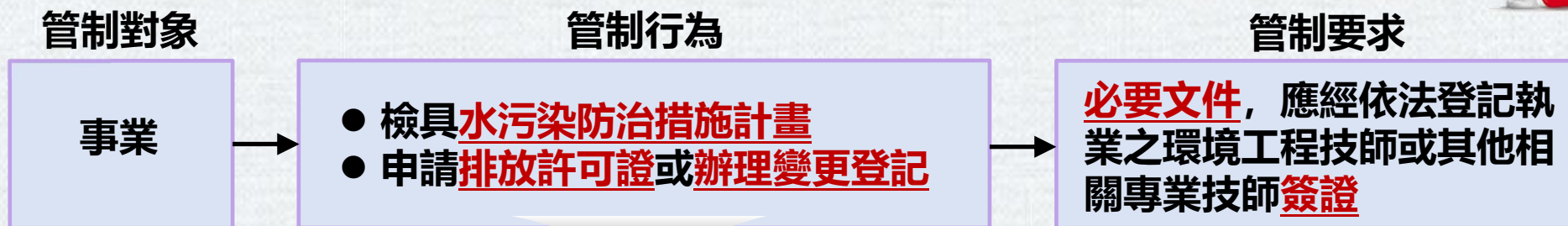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許可(文件)技師簽證規定

Who免技師簽證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

## 免技師簽證

-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 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 許可(文件)技師簽證規定

技師依本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

## 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

- 1.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 2.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 3.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 4.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 1.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 2.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 3.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 4.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 5.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 6.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二階段均需檢附技師簽證表及工作底稿**





# 技師簽證案件常見缺失

**設計/  
功能性缺失**

**書面/  
現場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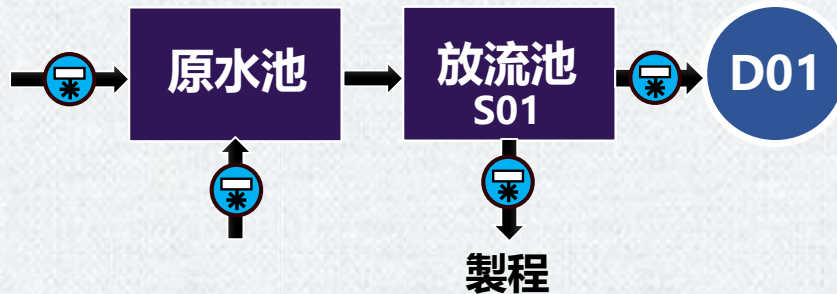
序號	缺失代碼	缺失事項
1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
2	D02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3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4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5	F06-1、F06-2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 累計型流量計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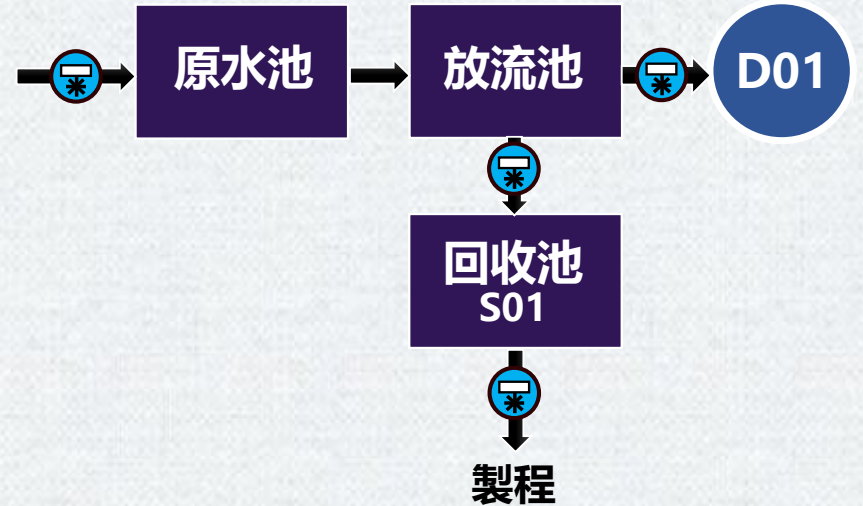
## CASE.01

原廢水水錶2顆 + 回收水錶1顆  
放流水水錶1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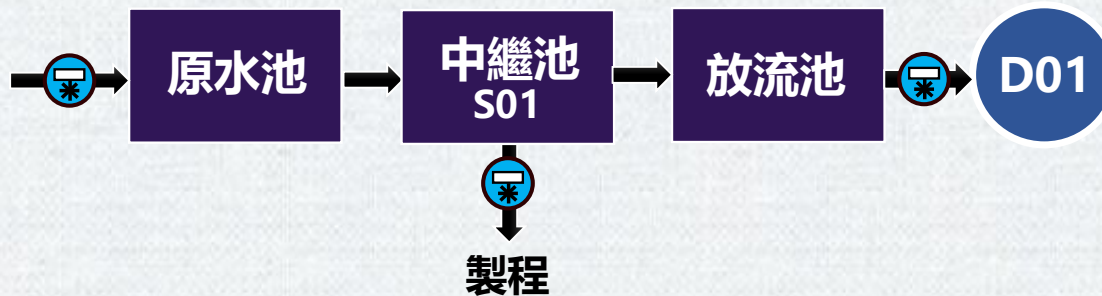
## CASE.02

原廢水水錶1顆 + 貯留水錶1顆  
放流水水錶1顆 + 回收水錶1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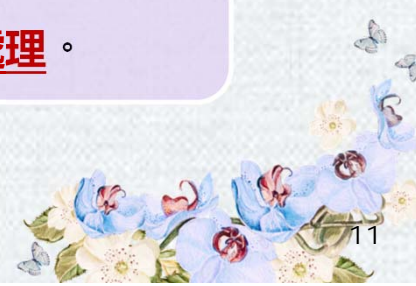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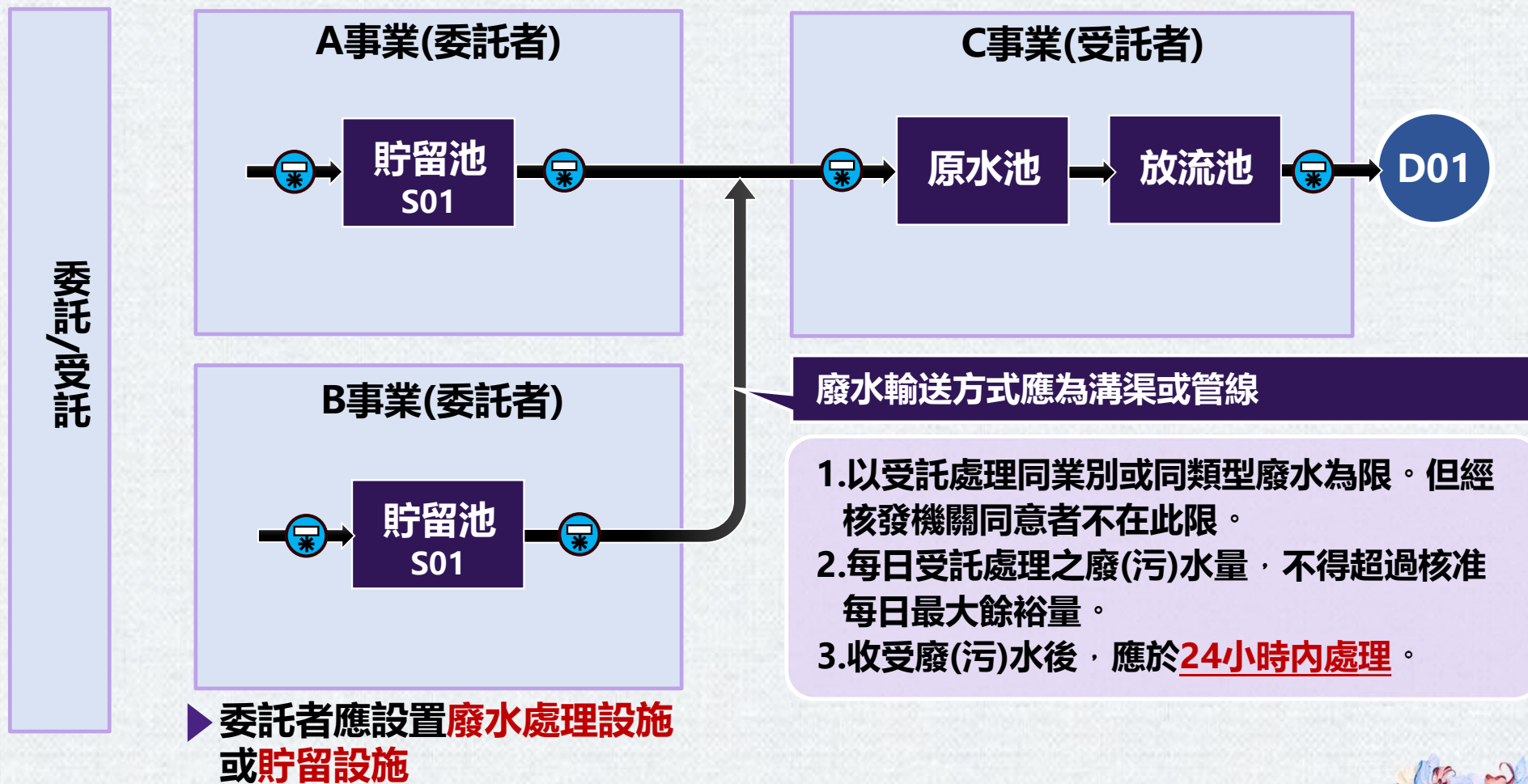


## CASE.03

原廢水水錶1顆 + 回收水錶1顆  
放流水水錶1顆



# 累計型流量計設置規定





#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

管制區級別	管制項目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不得核發許可證	不得變更增加排放廢水量或總量	不得變更增加排放總量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銅、鋅、鎳、 總鉻、六價鉻、鎘	105.02.03 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105.02.03 前完成工程 招標者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銅	107.01.05 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107.01.05 前完成工程 招標者	 備註		
南崁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備註：**新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核發許可證**：

- 1.廢(污)水回收使用、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
- 2.座落位置於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但承受水體非屬東門溪者。
- 3.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 4.由所在工業區內既設者削減排放量為抵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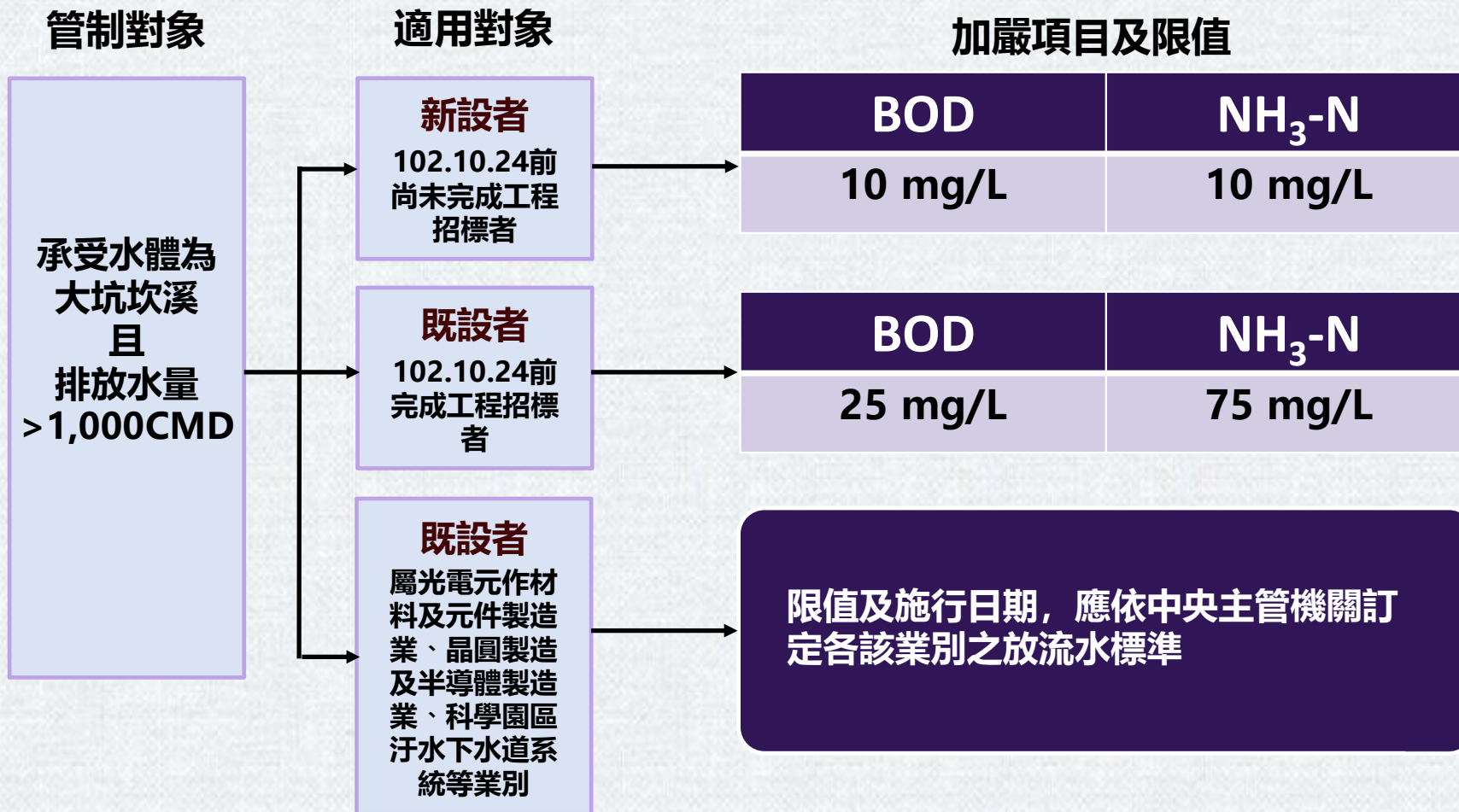


#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

## 各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

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新街溪及埔心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新街溪及埔心溪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事業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者		既設者					
各項目限值	銅	<0.005	銅	0.01	銅	0.015	銅	0.01	銅	0.015	銅	0.015	銅	<0.01	銅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銅	≤1.2	銅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總鉻	<0.01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1.0								
	六價鉻	<0.02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25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 大坑坎溪加嚴規定





# 110年放流水加嚴規定

**既設第一階段**

**加嚴**

重金屬  
(鎘等9項)

真色色度

BOD等4項  
(觀光旅館)

**新增**

錫<sup>註1</sup>、鉬

自由有效  
餘氯

應揭露  
污染物

氨氮

TN/TP(區內)  
(觀光旅館)

註1：管制「錫」，行業別為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之既設事業，於中華民國106.12.25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150CMD。

**新設事業**

106.12.25  
起施行

**多數既設事業**

110.01.01  
起生效

**發布施行**

106.12.25

**新設事業**

**108年起**

再生水經營  
業、沼氣再  
利用中心管  
制生效

**110年起**

**113年起**

**既設  
第二階段**

**新增**

●公共

總氮

●工業區、公共

氨氮

●金表、電鍍、發電廠、製革(生皮)、掩埋場

**116年起**

**既設  
第三階段**

**加嚴**

氨氮

●工業區

●金表、電鍍、發電廠、製革(生皮)、掩埋場

# 110年放流水加嚴規定

## 運作重金屬事業

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  
核准排放量  
>500CMD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  
核准排放量  
>150CMD

-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 新增錫管制

## 特定事業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 ✓ 調整硼之管制限值

## 高氨氮事業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

- ✓ 新增氨氮管制(分階段推動)

## 運作鉍事業

半導體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其他工業等

- ✓ 新增鉍管制



# 110年放流水加嚴規定

## 高色度事業

印染業和紙漿  
製造業等20  
種事業

- ✓ 加嚴 **真色色度** 項目限值
- ✓ 新增 **自由有效餘氯** 管制

##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 ✓ 加嚴 **BOD、COD、SS** 和 **大腸桿菌群**
- ✓ 保護區內新增 **總氮和總磷**

## 土石採取業

僅以疏濬砂石  
作為加工原料  
者

- ✓ 調整 **SS** 之管  
制限值

## 發電廠

燃煤發電廠發  
電機組，且產  
生排煙脫硫廢  
水進入廢水處  
理設施者

- ✓ 加嚴 **汞、砷  
和硒** 等3項項  
目限值
- ✓ 新增 **氨氮** 管  
制(分階段推  
動)

## 新增事業

再生水經營業  
畜牧糞尿或生  
質能資源化處  
理中心(或沼  
氣再利用中心)

- ✓ 訂定 **BOD、  
COD** 和 **SS** 等  
管制限值

# 110年放流水加嚴規定

## 科學園區

-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 加嚴真色色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

- ✓ 新增錫、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等8項管制項目
- ✓ 修正銻、鎳和鉍適用對象

## 石化專區

- ✓ 新增錫、鉍、三氯乙烯、硝基苯、丙烯腈和1,3-丁二烯等6項管制項目

## 其他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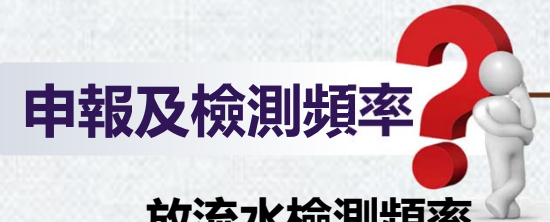
- ✓ 新增錫、銻、鎳和氨氮(分階段推動)等5項管制項目

## 公共污水下水道

- ✓ 流量大於250 CMD新增氨氮和總氮等2項管制項目



#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管制對象	申報頻率	原廢水檢測頻率	放流水檢測頻率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免設專責)	<b>每年</b> 申報乙次 (每年01月31日前)	每年乙次	每年乙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免設專責或設置乙級專責)	<b>每半年</b> 申報乙次 (每年01.31及07.31前)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1次/半年	一般水質 1次/半年 特定水質(一) 1次/半年 特定水質(二) 1次/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設置甲級專責或專責單位)	<b>每季</b> 申報乙次 (01.31/04.30/07.31/10.30前)	特定水質(二) 1次/年	一般水質 1次/每季 特定水質(一) 1次/半年 特定水質(二) 1次/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海放管排放廢水於海洋)	<b>每季</b> 申報乙次 (01.31/04.30/07.31/10.30前)	依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 檢測操作條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申報檢測**時，操作條件規定如下：

### 事業

- 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 污水下水道

- 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 重新檢測

- 經主管機關認定**未能符合操作條件規定**之檢測者，應重新檢測。
- 但得提出書面文件，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 02

## 許可填表說明規定

- 1.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2.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基本資料表

**貳、基本資料表<sup>1</sup>**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一A)名稱	(一B)管制編號					
(二A)座落位置地址 <sup>2</sup>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二B)座落位置地號 <sup>2</sup>	巷	弄	號	樓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地址處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除段數及路名外) 請填寫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地址、**郵遞  
區號(3+3)**

(八B)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sup>6</sup>	
(九)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sup>7</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護區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總量管制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貴單位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請於(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欄位勾選，並依「座落位置：○○第○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第○級總量管制區」格式填寫。→(如為納管事業或非管制對象，則不需填寫承受水體)

●請依桃園市總量管制作業查詢系統網站確認  
<http://web02.stantec.com.tw/taoyuan/>

各類狀況	大門口座落位置 位於總量管制區	大門口座落位置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放流口承受水體 位於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座落位置：無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放流口承受水體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承受水體名稱	無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申請百分比及水質項目  
填寫方式說明

申請類別	水質水量平衡 示意圖	設計操作參數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 措施流向示意圖	量測操作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申請</b></li> <li>■ <b>事前變更</b></li> </ul>	以 <b>設計值100%</b> 繪製/填寫		以 <b>申請值</b> 繪製/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展延</b></li> <li>■ <b>事後變更</b></li> </ul>	與原許可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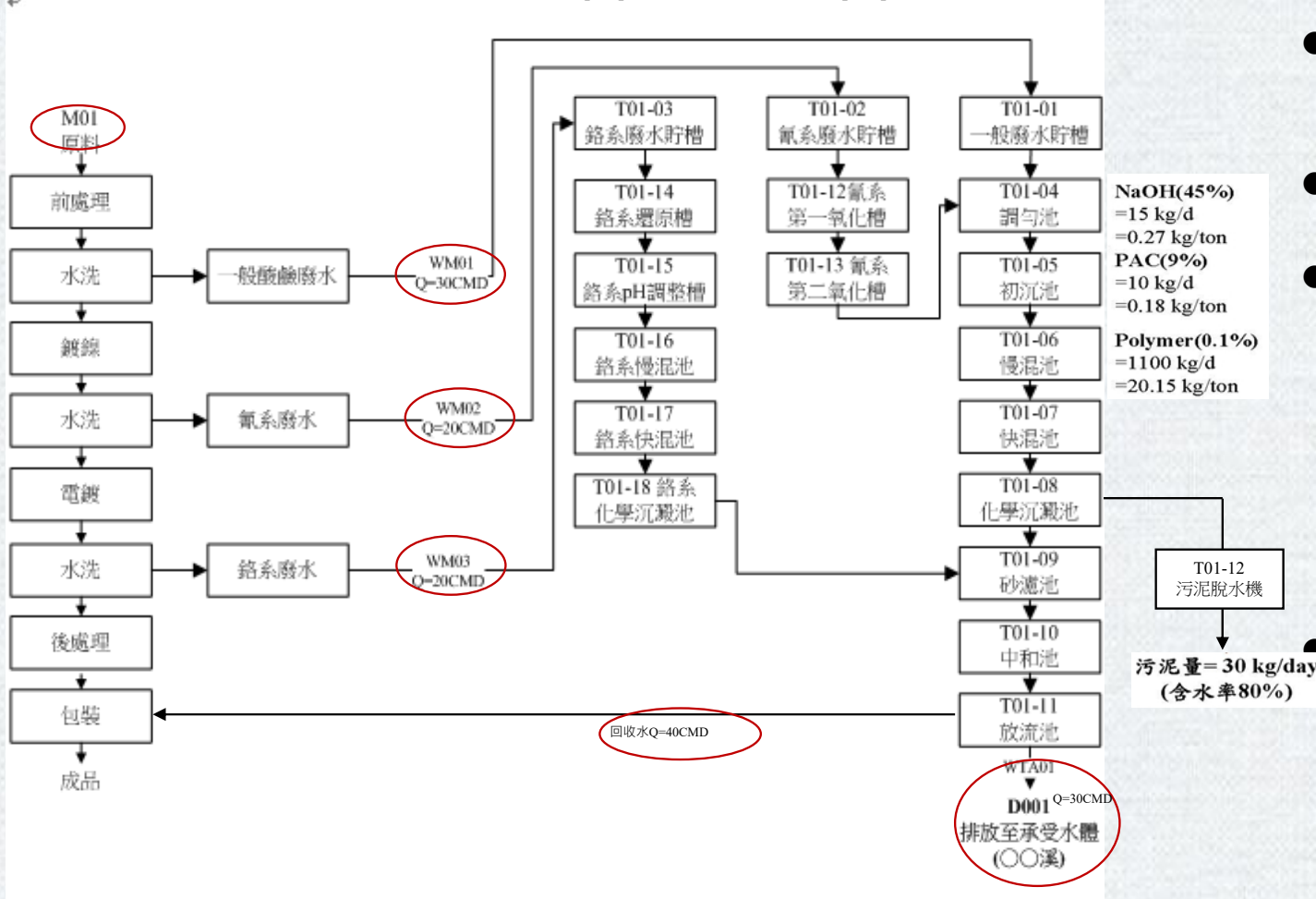
申請水質 項目填寫	水質水量平衡 示意圖	原廢(污)水 水質資料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原 (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採樣及檢(監)測 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申請</b></li> <li>■ <b>事前變更</b></li> </ul>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b>附表1</b> 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展延</b></li> <li>■ <b>事後變更</b></li> </ul>	與原許可一致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b>附表1</b> 填寫

- 若有免檢測項目，請檢附**本局核可之免檢測公文於附件**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 依填表說明從前端製程設施 (M) 及廢(污)水產生來源 (WM) 至後續所採行之水措或處理單元依序繪製, 以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 (T) 與放流口 (D)、承受水體名稱、各股廢水及污泥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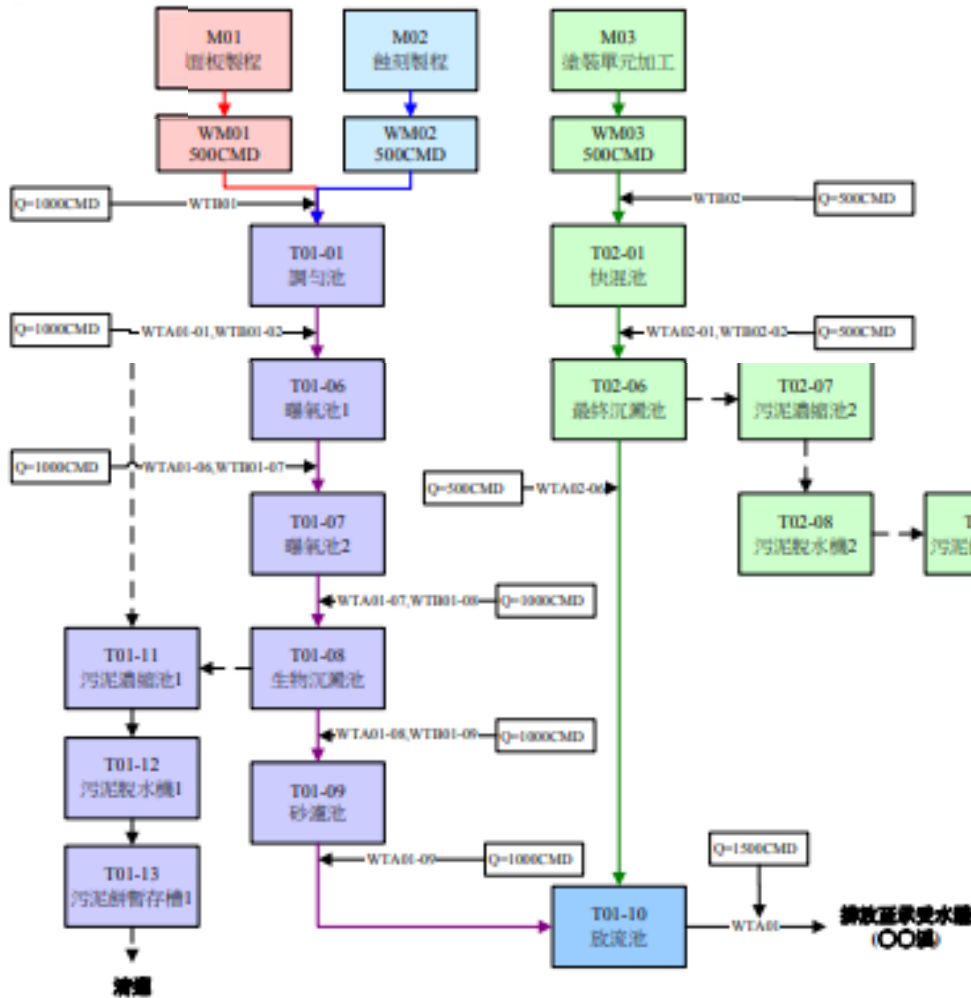
- 左邊依現場製程詳細繪製流程、右邊依處理設施流程(包含污泥處理)序號逐一呈現。
- 如有回收, 請標註回收流向繪製製程區何處。
- 請詳細標示【以設計值 %申請】、進入處理設施各股原水編號及水量、貯留水量、回收水量、委託水量、加藥量 (含藥劑濃度及以【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污泥產生量、含水率、放流水量及承受水體。
- 有設置緊急應變流向者, 請標示說明啟用時機及流向, 並將相關內容新增至九、緊急應變方法。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水量平衡示意圖

- 製程名稱-M01~製程名稱應填寫完整
- 原水水量-**WM01 500CMD**-各股製程廢水產生量應與申請文件及附件各資料一致
- 各處理單元**進、出流水流編號**-應與「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之「**進流水流編號**」及「**出流水流編號**」一致
- 廢水處理設施流程需與附件「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流向一致
- 圖中僅需標註水量，**不需標註水質、質量及去除率**
- 請詳細標示【以設計值 %繪製】、**進入處理設施各股原水編號及水量、各處理單元進出水流編號及水量、加藥量（含藥劑濃度及以【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污泥產生量、含水率、放流量、承受水體。**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	水質項目	進出處		
		進流水流編號：WIB		
T__-__	水溫(°C)	~		
	pH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二、處理單元之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T01-01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IB01-01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1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化學需氧量 (mg/L)	20	9.8	10	4.9
懸浮固體 (mg/L)	600	294	50	24.5
水溫(攝氏)	20 ~ 35	-	20 ~ 35	-
pH值	6.5 ~ 8.5	-	6.5 ~ 8.5	-
總餘氯	0.5	0.245	0.5	0.245
.....分頁符號.....				

- 填寫各處理單元進出水流之**設計**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
- 屬於處理單元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其進出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 屬於數單元組成之處理設施(如化學混凝或生物處理單系統)，中間單元未具單獨之水質處理效能者，得僅於**處理系統進流單元**填寫**進流水之污染物濃度與質量**及於**出流單元**填寫**出流水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彙總表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 頁次：10/30

一、用水來源種類(□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評估↓ 審件登載量↓ (立方公尺/日)	計量方式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總用水量=(二)+(三)+(四)+(五)+(六)	31378		[99]°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依水表量推估	由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來水	0		[00]°系統內設空值	由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地下水	30888		[01]°水表	由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河湖海水	0		[00]°系統內設空值	由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五)再生水	0		[00]°系統內設空值	由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回收水	490		[01]°水表	由檢發機關填寫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一)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水產生量=1+2+3+4+5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1.作業廢水量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2.洩放廢水量	0	由檢發機關填寫		
3.未接觸冷卻水量	0	由檢發機關填寫		
4.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0	由檢發機關填寫		
5.污水量	0	由檢發機關填寫		

●用水來源計量方式。

●填寫回收水量。

●填寫廢水產生量。

★**總廢水產生量**需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廢水產生量一致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彙總表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編號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類別	名稱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位
原料量	[360008]地下水	30888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原料量	[000099]其他：回收水	490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原料量	[180127]次氯酸鈉	500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斤/日
產品量	[360001]自來水	30888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一個製程則需填寫此資料表，二個製程則需填寫2頁此資料表。

●依代碼表點選原料名稱及產品名稱。

●重量單位以公斤/天表示，  
容積單位以公升/天表示，  
飼養禽畜以頭/天表示，  
服務量以人/天、床/天表示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彙總表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一)原廢(污)水編號：WM01

(二)原廢(污)水來源： 作業廢水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  
 需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1.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研磨或切割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銅系(含銅)廢水  
 其他：

2.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其他：

(三)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490(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立方公尺/日)
(四)水質項目	數值	
懸浮固體 (mg/L)	600	
總餘氯	0.5	
pH 值	6.5~ 8.5	
化學需氧量 (mg/L)	20	
水溫(攝氏)	20~ 35	

●幾股原廢水標號即需另頁填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須確實勾選或填寫。

●水溫及pH值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

●水質需與WTB01-01資料一致。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13/3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非連續式操作：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每日操作9小時					
(二)原廢(污)水編號：WM01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 以設計值70%申請↓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校正維護方法	
1. 自產廢(污)水量	(1)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10]明渠式流量計	附於附件6-委託
產(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2)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廢(污)水量	(3)稀釋用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4)共同處理時，其他事業之總廢(污)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2. 餘裕量=2A.+2B.			由檢發機關填寫		
2A.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2B. 賸餘之餘裕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3. 合計=1.+2.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 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依據處理設施套數填寫
- 依實際操作狀況勾選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應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水水質填寫至符合設計功能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 有多少股原水，則需填寫多少股原廢水編號。
- 如原水端有裝設水表，此處代填表應填寫01或其他代碼
- 如未裝設水錶可填寫
  - ✓ 99以放流水表推估(需填寫設施位置及校正維護方法)
  - ✓ 以原料、產品或服務量推估
  - ✓ 以用水量估算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處理設施「串聯」、「並聯」資料表填寫方式(大小及功效是否一致)。
- 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
- 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sup>#1</sup>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sup>◎</sup> )							
(一) 處理單元名稱: _____				序號: T _____ - _____		代碼: _____	
材質	單元尺寸 <sup>#2</sup>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立方公尺)	(單位: _____)	
				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 有效水深計算方式-例如沉砂池填寫廢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 範例** ✓ 重力流填寫方式-池底至液面距離 2m-0m=2m  
 ✓ 液位計抽取填寫方式-低液位至高液位距離 2m-0.5m=1.5m

- 有效容積計算方式-例如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積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容積。

- 範例** ✓ 填寫方式以計算式填寫, 如: 長 × 寬 × 有效水深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二) 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sup>23</sup>**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三) 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sup>23</sup>**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sup>24</sup>
		最小值	最大值			
						1次/日

**(四) 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台)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sup>25</sup>
<input type="checkbox"/> 鼓風機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馬達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T ___ - ___

- 設計參數及量測參數建議請參閱填表說明附錄說明，並填寫至對應之表格。
- 操作參數數值-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條件則填寫最大值。
- 設計操作參數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參數數值之計算方式。
- 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
- 相關機具如屬數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單元中擇一填寫，屬機械機具需填寫合計馬力。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三) 污泥量及含水率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sup>⑥</sup>)

總污泥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理論量 (公斤/日)		核准量 (公斤/日)		含水率設計值 (%) <sup>⑥</sup>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 脫水機						
2. 曬乾床						
3. 烘乾機						
4. 其他						
5. 合計 = 1.+2.+3.+4.						
6. 污泥貯存 (暫存) 區						

(四) 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 <sup>⑦</sup>

污泥特性 <sup>⑧</sup>	收集方式	清運頻率	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銀, <input type="checkbox"/> 硒, <input type="checkbox"/> 鎘, <input type="checkbox"/> 鉻,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次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依污泥處理單元所產生之申請污泥量進行填寫。
- 如經脫水或曬乾後，進入污泥貯存設施者者，則需再填寫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 污泥曬乾或脫水後，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 依各欄位資料填寫完整。

註1：污泥處理設施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者，本頁填寫一次即可，並請填寫共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 (請填寫一、二、四項之欄位)  
 非屬上述之對象者 (請填寫一、三、四項之欄位)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  
 (一) 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sup>11</sup>

- 請勾選非屬上述對象。
- 只要不是辦公大樓、工廠鐵皮屋整棟蓋在土地上，都應填寫本表，廠區只有停車場也要填。
- 根據填表說明，此圖應包含：
  - 製程作業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貯油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行政區
  - 原物料貯存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廢棄物貯存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放流口位置(D01、RD01)
  - 繪製指北針
  - 各流向標示意義
- 由此圖應要可清楚看到廠區的逕流廢水是如何依地勢高低收集流向，現場製程位置、逕流口位置等，並確認是否有雨污合流情形。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一、配置設施 <sup>11</sup>	(一) 放流口編號 D__ (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樣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 _____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填寫此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 SD____ (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者填寫)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up>1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入灌溉使用渠道，代碼： _____ (代碼填寫 9999 者，應填寫灌溉使用渠道名稱： _____) 核准字號： _____ 核發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同意後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排入其他放流口，編號 D _____	
	(四) 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 _____ 代碼 _____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sup>14</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戊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類水體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 <sup>15</sup>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		

-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及「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中編號之放流口(如D01、D02等)，將該放流口之編號填入。
- 應勾選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口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如**放流口無法設置於周界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困難替代方案，並將其核准公文檢附於附件。**
- 勾選於排入最終承受水體前，有無先排入灌溉渠道，若**先排入灌溉渠道後再進入承受水體，則請勾選「有」**，並註明其灌溉渠道名稱。請檢附**農田水利會核發之同意函於附件**。(請注意有效期限，建議有效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
- 如未排入農田水利會搭排者，請檢附非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核發)
- 承受水體名稱請依代碼表的名稱進行撰寫
-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請確實勾選
- 承受水體名稱請依代碼表的名稱進行撰寫
-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請確實勾選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廢(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急毒性 (僅限應申報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sup>#1</sup>	每六個月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1情形者，依其頻率

● 若有免檢測項目，請檢附**本局核可之免檢測公文於附件**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申報之檢測、監測頻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辦理**。

###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 (一)	特定水質 (二)
項目	pH、SS、COD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li> <li>氟鹽、油脂等</li> </ul>	戴奧辛及有機物(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部分業別 新增4項	13項 部分業別 新增12項	46項 部分業別 新增13項
檢測頻率	維持 現行規定	1次/6個月	1次/1年

● 申報頻率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6條填寫。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填寫負責人姓名、事業名稱。

●請確實勾選(經常漏填)。

●填寫該縣市名稱(經常漏填)。

- 負責人必須親筆簽名、加蓋事業大小章。**  
(如遇代理人代為簽章則需負責人親簽予代理人授權之授權書)
- 簽證技師必須親筆簽名、加蓋圓戳章。**  
(同時檢查是否確實檢附技師簽證表、簽證報告及工作底稿)
- 代操作業者必須親筆簽名、加蓋小章。**  
(同時檢查是否簡附代操作合約書)

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申請人\_\_\_\_\_ (本人) 今代表\_\_\_\_\_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sup>1, 2</sup>：

-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查核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 本人確知如有違反許可核定事項，主管機關將依防止再度違反及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可據以主動變更許可之內容，如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等。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職稱)

簽證技師：\_\_\_\_\_ (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代操作者(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職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名稱：\_\_\_\_\_ (加蓋印章)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試車計畫書

### 壹、試車期間

應有預定開始至完成整體試車之期程，其中應包含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清水試車及功能試車之期程。

填寫範例如下：

#### 一、整體試車期程：

開始試車日期：...年...月...日

完成試車日期：...年...月...日，共計...日

#### 二、階段性試車期程：

清水試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功能試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1.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

- (1)試車期間最長不得超過90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
- 2.整體試車期間應包含清水及功能性試車等階段，於原預定完成試車時間內自行調整各階段之試車期程者，不需辦理試車計畫書變更。

●注意試車日期應隨著退補件日期作調整。

### 貳、試車程序

範例如下：

#### 一、清水試車

本廠各處理單元之測漏試驗，預定自...年...月...日上午...時起實施，將各處理單元內之水量，以自來水逐漸補充至其容量之...%，並將停置大約...小時，.....本廠預定自...年...月...日上午...時起，以...m<sup>3</sup>/s之流速將自來水自調勻池(T01-01)起注入，估計將於該日...時開始進行設施單元之機電設備測試作業。各項機電設備之運作測試方式與作業時程安排詳述如下：.....

#### 二、功能性試車

本廠預定自...年...月...日上午...時起，配合本廠製一課投入原物料進行試產，以產生供本階段試車之廢(污)水來源，估計將於該日...時，投入原物料.....量等等，於開始產生廢(污)水後，依既定規劃之流向配置導入廢(污)水處理單元，並於該日...時開始進行第一階段...%廢(污)水量之功能性試車。本階段配合廢(污)水分段注入處理設施之過程，本廠製一課規劃配合試產作業內容、廢(污)水分段注入處理設施之方式、廢(污)水水質與水量變化情形、相關儀控設備對應之操作步驟及規劃最後調整至最佳操作狀態之作業內容詳述如下：.....

- 新申請或是增設/變更處理設施才需要清水試車。
- 如非屬上述條件者，填寫清水試車則不合理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試車計畫書

範例如下：

一、用水量 (單位：立方公尺/日) <sup>註1</sup>			
類別	設計最大用水量	試車期間 每日用水量	試車期間 每日合計最大用水量
1 自來水	<b>設計值</b>	~	
2 地下水		~	
3 河、湖、海水		~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二、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sup>註2</sup>		編號 ... M.....	
三、廢(污)水產生量 (單位：立方公尺/日)		設計最大產生量	試車期間每日產生量
		<b>設計值</b>	~
四、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 <sup>註3</sup>			
原料名稱	單位 <sup>註4</sup>	設計最大使用量	試車期間每日使用量
		<b>設計值</b>	~
			~
			~
			~
五、無製程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sup>註5</sup>			
納管用戶類別 <sup>註6</sup>	家數	設計最大廢(污)水量 (立方公尺/日)	試車期間每日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
			~
			~
			~

● 試車期間每日用水量、每日產生量、每日使用量-建議最大值填寫申請文件申請值，最小值填寫申請值80%

● 此欄位應與申請文件「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一致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試車計畫書

範例如下：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說明					
序號	單元名稱	操作參數名稱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異常排除方式
T01-01	調勻池	pH	電子感應自動偵測	2次/小時	啟動備用監測設備或採人工手持式 pH 檢測器檢測
↻	↻	↻	↻	↻	↻
↻	↻	↻	↻	↻	↻
二、污泥處理設施單元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說明					
序號	單元名稱	操作參數名稱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紀錄頻率	異常排除方式
T01-12	污泥脫水機	污泥產生量(脫水後)	磅秤機	1次/日	啟動備用量測設備
		污泥脫水後含水率	$100[(W_1 - W_2) / W_1] \%$ W <sub>1</sub> : 脫水後污泥重 W <sub>2</sub> : 脫水後經 103°C 烘乾之恆重	1次/日	啟動備用量測設備
↻	↻	↻	↻	↻	↻

●每個處理單元均需羅列

●試車計畫書填寫的操作參數、紀錄頻率均代表試車期間或功能測試期間之資料

●至少申請文件所填寫「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均須填寫，「紀錄頻率」需大於或等於申請文件填寫資料

●試車計畫書之加藥量「紀錄頻率」建請填寫1次/日

●每個處理單元均需羅列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功能測試報告

範例如下：

一、功能測試期間檢測當日之總用水量 <sup>註1</sup> (單位：立方公尺/日)			檢測日期：__年__月__日	
類別	申請最大量	檢測當日用水量	檢測當日合計用水量	
1 自來水	<b>申請值</b>			
2 地下水				
3 河、湖、海水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sup>註2</sup>		編號：...M.....		
三、廢(污)水產生量 (單位：立方公尺/日)		申請最大量 <b>申請值</b>	檢測當日產生量	
四、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 <sup>註3</sup>				
原料名稱	單位 <sup>註4</sup>	申請最大量	檢測當日用量	
		<b>申請值</b>		
五、無製程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sup>註5</sup>				
納管用戶類別 <sup>註6</sup>	家數	申請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檢測當日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 檢測當日水量應達申請值80%以上
- 如無法達申請值80%，本局將以檢測當日水量1.2倍核准

- 原物料量應達申請值80%以上
- 功能測試期間原物料量如未達80%，但質量達申請值80%→不合理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功能測試報告

項次	附件內容	注意事項
1	<b>試車期間</b> 之製程用水紀錄(包含功能測試期間及檢測當日紀錄)	用水量如以放流水流量計推估, 則以放流水流量計紀錄表替之
2	<b>試車期間</b> 製程使用之原物料紀錄(包含功能測試期間及檢測當日紀錄)	注意紀錄表單位須與申請文件一致
3	<b>試車期間</b> 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用藥及操作參數紀錄	✓ 需檢附功能測試期間 (5日) 現場抄表紀錄 ✓ 所有紀錄表需現場留存5年
4	原廢水及放流水採樣照片	✓ 照片中應有事業代表、檢測公司人員及技師 ✓ 照片中應有拍照日期、時間
5	試車期間水質檢測結果紀錄影本	檢測公司出具採樣紀錄影本
6	功測期間水質檢測報告影本	檢測公司出具水質檢測報告影本
7	功能測試參與單位及人員出席紀錄	需親筆簽名之影本(不可電腦打字)
8	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切結書	-
9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	-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0	附件目錄	◎	◎	◎	◎	◎	◎
1	負責人、聯絡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2	負責人授權代理委託書【有設置代理人需檢附】	△	△	△	△	△	△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4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sup>註2</sup> 原核准許可影本(至多一頁2頁, 需清晰)	◎	◎	◎	◎	◎	◎
5	專責人員證書、環保局同意設置核備文件【依法需設置專責人員需檢附】	×	△	△	△	×	△
6	原許可文件(含水措登記事項)影本	×	△	◎	◎	◎	◎

◎：必要檢附

△：視實際狀況檢附

×：不需檢附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7	近五年內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文件	◎	◎	◎	◎	×	◎
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案件切結書	◎	◎	◎	◎	◎	◎
9	廢（污）水產生與水措流向、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	◎	◎	◎	◎
1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	◎	◎	◎	×	◎
1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	◎	◎	◎	◎	×	◎
12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流向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	◎	◎	×	◎
13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土地座落地號圖及地籍套繪圖【屬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需檢附】	◎	◎	◎	◎	×	◎

- ◎：必要檢附
- △：視實際狀況檢附
- ×：不需檢附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會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桃園農田水利會認定函、石門農田水利會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農田水利會認定函
平鎮區、龍潭區	石門農田水利會認定函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14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屬自行校正需檢附】	△	△	△	△	×	△
15	申請日3個月內(需有相機內建日期)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	△	△	◎	×	◎
16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	×	×
17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之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首次申請或變更需檢附】	◎	◎	◎	×	×	×
1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屬簡易排放/排放地面水體且首次申請或變更(申請試車或功測)需檢附】	×	◎	△	×	×	×

◎：必要檢附

△：視實際狀況檢附

×：不需檢附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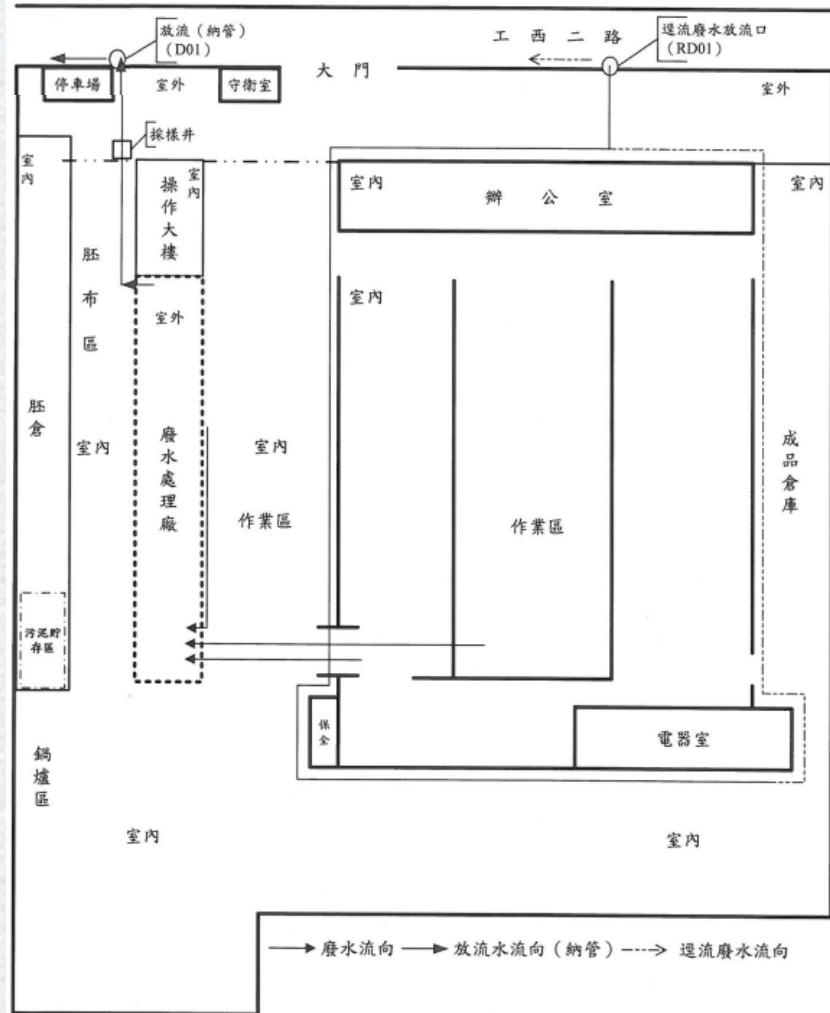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19	功能測試報告【屬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
20	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屬簡易功能測試者且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
21	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展延需檢附】	×	×	×	×	×	◎

- ◎：必要檢附
- △：視實際狀況檢附
- ×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 附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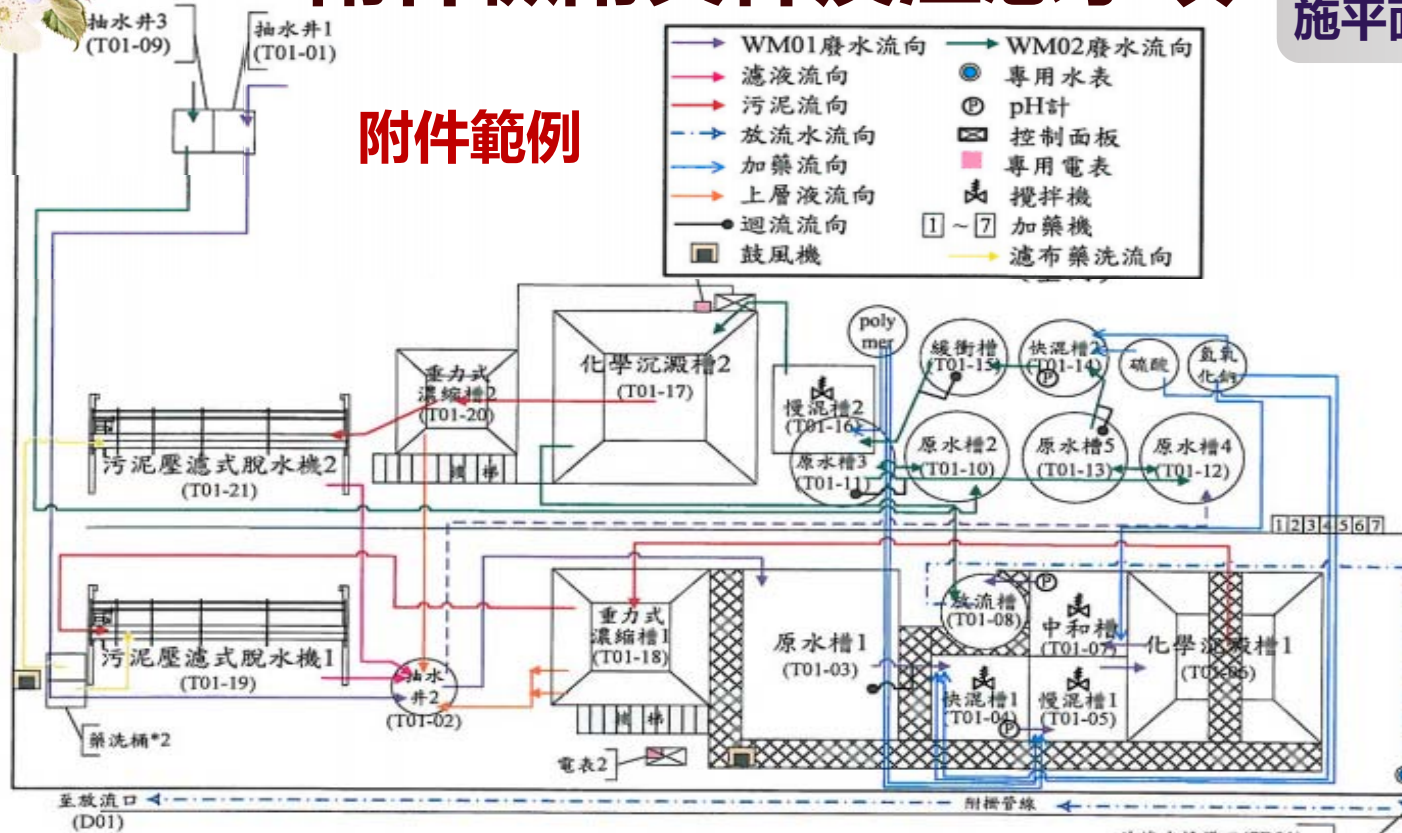
1. 指北針
2. 大門口位置
3. 廠區周界範圍
4. 廠區外道路
5. 周界外承受水體位置、水流流向
6. 放流口位置(D01、RD01)
7. 製程作業區
8. 貯油區
9. 行政區
10. 原物料貯存區
11. 廢棄物貯存區
12. 鍋爐區
13. 廢水處理廠
14. 辦公室
15. 停車場
16. **製程廢水產生處收集至廢水處理設施流向**
17. **回收水回收至製程(或其他處)流向**
18. 放流水流向
19. 逕流廢水收集流向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附件範例



1. 指北針
2. 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位置、序號、名稱
3. 廢水、放流水、回收水及污泥... 等與各處理單元有關之流向
4. 水表、電表、控制面板位置
5. 加藥桶位置、藥品名稱
6. 放流口位置(D01、RD01)
7. SD01需標註位置及座標
8. 周界外承受水體及水流方向
9. 如有多層樓層，請分開繪製

#### 說明：

1. 本廠有擋雨措施(遮雨棚)，另於大門口旁設置收集建築物逕流廢水管線，逕流廢水皆漫流至廠區外，本廠無設置逕流廢水放流口。
2. 抽水井2及原水槽1...等廢水設施此區設有遮雨棚，故屬室內。
3. 本廠之原物料及污泥貯放區皆置於室內，無逕流廢水冲刷之虞。

緊急貯存設施：抽水井1-3、原水槽1-5、快混槽1-2、慢混槽1-2、緩衝槽、化學沉澱槽1-2、中和槽、放流槽可供為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使用。

放流水採樣點(SD01)  
SD01座標：  
緯度：24.039014；  
經度：120.509133



# 03

## 許可現勘查核常見問題



# 許可現勘查核常見問題

## — 未經許可之水措行為檢視

- **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
- **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
- **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
- **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
- **稀釋**：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廢（污）水，與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之行為。
- **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

# 許可現勘查核常見問題

## — 放流口設置

###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
- 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
-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有許可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 長度應為32公分以上、寬度應為15公分以上、白底黑色、文字應為1.5公分見方以上
- 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 材質須堅固耐用、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 許可現勘查核常見問題

## — 放流口設置



❌ 放流口接觸地面水體，  
無法採集具代表性水樣



❌ 放流口堆放雜物



❌ 告示牌設置於周界內、  
牌面底色非白色



❌ 標示字體太小  
未達1.5 cm<sup>2</sup>以上



❌ 標示文字模糊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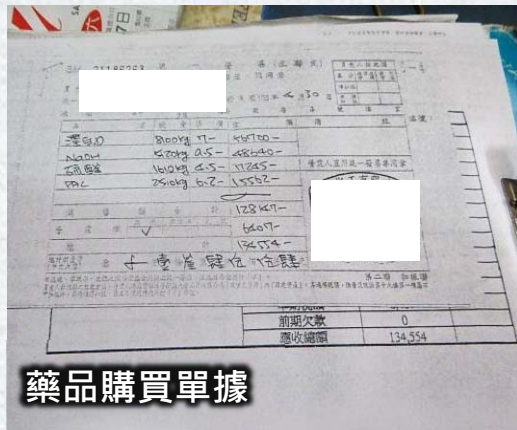
❌ 告示牌內容字跡脫落



# 許可現勘查核常見問題

## — 現場資料文件檢核

- 廢水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 廢水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水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 相關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 查核重點：**
- 應每日紀錄/按次紀錄  
每月統計
  - 前後數值應對的起來
  - 現場操作情形與申請內容不一定
  - 紀錄應保存5年

# 許可現勘查核常見問題

## — 處理單元及管線標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之內容：

- ◆ 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 ◆ 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 ◆ 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 ◆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
- ◆ 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 ◆ 主管機關查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完成改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依違反本辦法處分。





# 許可現勘查核常見問題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後續行為	1. 現場有設置貯油槽，與許可不符 2. 最終承受水體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2.廢水處理流程及流向關係	1. 現場廢水流向與申請文件不符。 2. 現場槽體未列入申請文件或槽體名稱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3. 現場原廢水來源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3.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	1. 現場單元之材質、數量、尺寸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4.相關機具設施及加藥種類	1. 現場相關機具與申請文件不符。 2. 現場加藥種類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 04

## 定期申報填表說明規定

- 1.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2.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Redacted]
事業名稱	[Redacted]
申報日期	108年1月22日
一、申報期間(起)	107年7月1日
申報期間(迄)	107年12月31日
營運天數	128
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是否有違規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Redacted]
(二)聯絡電話	[Redacted]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號碼	[Redacted]
(五)電子郵件地址	2. 3.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公司(機構)名稱	[Redacted]
(二)聯絡電話	[Redacted]
(三)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四)填表人姓名	[Redacted]
(五)填表人Email	[Redacted]
(六)公司(機構)地址	[Redacted]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	
申報表格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li><li>◆ 廢(污)水(前)處理設操作申報表</li><li>◆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li></ul>

- 請確認是否營運天數均有相關紀錄表
- 請確認與水污費申報是否一致

- 請確實填寫，避免補正無法聯絡填表人

- 請依許可核准之水措後續行為逐一勾選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

管制編號	[REDACTED]
事業名稱	[REDACTED]
申報日期	109年1月15日
申報期間	108年7月1日~108年12月31日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製程編號	M01
(一)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其他顏料製造程序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	

請確認是否有點閱填寫完整

序號	管制編號	申報日期	生產或服務規模	產品名稱				
1	[REDACTED]	108年1月22日	原料量	[110999]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				
2	[REDACTED]	108年1月22日	原料量	[190025]反應性染料				
3	[REDACTED]	108年1月22日	原料量	[191699]其他紡織染整助劑：助劑				
4	[REDACTED]	108年1月22日	產品量	[110999]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				
管制編號		[REDACTED]						
事業名稱		[REDACTED]						
申報日期		108年1月22日						
申報期間		107年7月1日~107年12月31日						
製程編號		M01						
生產或服務規模		原料量						
產品名稱		[ 110999 ] 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生產或服務規模					合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實際值		345.6	345.28	262.16	341.6	338.96	327.52	1961.12
單位		[ 999 ] 其他：公噸/月					59	

請填寫與許可申請原物料量「單位」一致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原廢(污)水水質 水量檢測結果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申報日期	108年1月22日
一、原廢(污)水檢測日期	107年9月21日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一)
進廠起訖時間	9：29 至 10：01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
採樣起訖時間	9：47 至 9：51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採樣」起訖時間) (採樣照片：附件二)
二、後續接受原廢(污)水之設施(單選)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T01
三、廢(污)水來源	M01
四、共通水質項目	請依原水檢測報告確實填寫
五、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規定，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應另檢具....資料
  - ✓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如未有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請勾選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  未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填 )

(一)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0	0	0	0	0	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0	0	0	0	0	0

請依現場抄錶紀錄確實填寫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狀況

(一)操作頻率	非連續式操作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三)原廢(污)水來源製程編號(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不需填寫)	

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一)前月污泥貯存量(公斤)	7110	8443	9866	11046
(二)經脫水機之污泥量(公斤)	1333	1423	1180	676
剛脫完水之污泥含水率(%)	40	40	40	40
脫水機操作天數(天)	22	18	16	20
(三)經曬乾床之污泥量(公斤)	0	0	0	0
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污泥含水率(%)	0	0	0	0
曬乾床清除天數(天)	0	0	0	0
(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量(公斤)	0	0	0	0
尚未脫水前之污泥含水率(%)	0	0	0	0
清除天數(天)	0	0	0	0
(五)本月污泥清運量(公斤)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請由檢核表上傳	0	0	0	0
(六)本月污泥貯存量(公斤)	8443	9866	11046	11722

請確認是否有點閱，並依現場操作情形確實填寫

請確認是否有勾選

六、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槽車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以海放管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申報表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與放流口現況照片							
申報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3346	3848	4335	4667	3829	3315	2334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179163	182509	186357	190692	195359	199188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182509	186357	190692	195359	199188	202503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5月2日 (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委託，頻率1(次/年)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檢測日期(請先寫填檢測日期，才能進入填寫檢測項目)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未上傳)	108年10月30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2px 10px; color: blue;">一年內處分紀錄</span>						

請依現場抄表紀錄確實填寫

請依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確實填寫



#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定檢申報水質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水量應與許可登記『採樣及採(監)測資料表』一致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頁次：36/45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放流水	水溫(攝氏)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pH值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懸浮固體(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化學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生化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銅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水量(CMH)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銅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生化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化學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懸浮固體(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pH值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水溫(攝氏)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水量(CMH)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附件應檢附

項次	附件名稱	申報首日前一年遭處分者	無遭處分者
1	水表、電表紀錄(手抄版)	◎	◎
2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
3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4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	
5	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6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影本	◎	
7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	◎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定期申報注意事項

- ◆於定檢申報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先以系統中「初步檢視」預警功能進行檢視，可藉由該功能確認資料之完整性與合理性，避免資料不完整而造成退補次數增加。
- ◆如涉及與許可登載內容不一致或超過範圍（例：申報水質項目和許可採樣及檢(監)測資料不符、定檢產生水量>許可產生水量、原水水質超過許可最大範圍...等），應辦理許可變更，並於定檢基本資料頁面備註欄**說明變更期程**。
- ◆事業申報期間若**暫時停工無作業或無產生廢水**，請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免檢測證明，並將**環保局核可函**檢附於當期定期申報之附件，以俾利檢視。
- ◆若事業於當期定期申報「**申報首日前一年遭處分者**」，需檢附完整之附件資料。



# 實務案例Q&A



## 實務案例Q&A



本案為一溫泉飯店，於水措階段已提送通過核備當初並無預留且無要求加設進流水錶，現場處理系統皆已施作完成，進流管線數量共7支且進流端雜質多(水錶容易卡死)，設置確有困難之處，為達有效且能準確之計量，請示是否可從調勻池出流泵浦設置進流水錶，應不該為進處理設施前加設且不符合生活污水之特性。



- 一、請先檢視造成進流水流量計阻塞原因，建議進流水應先經**初步攔污**，以避免造成進流水流量計阻塞。
-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6條第1項規定，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基於設置流量計係為**確認進流與出流水量平衡**，倘若經當地主管機關確認貴公司產生之廢(污)水全數進入調勻池，得由當地主管機關逕予核定設置之適當位置。





## 實務案例Q&A



工廠預防廢水處理設施異常,設置獨立緊急貯存設施, 請問獨立之緊急貯存設施進出端, 是否一定要裝設水表?



- 一、因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發生故障, 或受託處理廢(污)水者通知停止委託處理之緊急應變時之貯存設施, 其貯留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9條規定)
- 二、另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有設置困難,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6條規定)





## 實務案例Q&A



應每半年申報之業者，其應於7月底前辦理之申報，若於4月進行定檢採樣，應如何預估平均水量？



業者可依預期之製程操作狀況或參考歷年同期之廢（污）水產生量情形，妥為評估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作為採樣檢測時之操作條件



許可核准登記應檢測申報水質項目或頻率大於本辦法附表1規定是否需向核發機關辦理檢測申報項目之變更？



- 一、業者應辦理變更，但得於下次變更或展延一併辦理即可。
- 二、許可核准登記之應檢測水質項目或頻率大於本辦法附表1規定，業者如欲依本辦法附表1規定之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應先完成水污染許可證(文件)變更，始能為之。但如屬主管機關指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承諾事項，或業者承諾自主管理事項，不得變更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

#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



介紹

- 許可審查申請
- > 定期檢測申報
- > 資訊公開
- > 社區生活污水
- > 營建逕流廢水
- > 飲用水
- > 水污費徵收
- > 自動連續監測
- > 總量管制

facebook  
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

## 許可審查申請

-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 1090420修正 點選下載
- 水污染防治法規常見問題集1090420修正 點選下載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單 點選下載
-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表格 點選下載
-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及審查Q&A 點選下載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申請規費 範例參考
- 桃園市總量管制作業查詢系統
- 「座標轉換」及「距離試算」說明書 點選下載

**桃園市水水桃花源下載處**

<http://water-division.tydep.gov.tw/zh-tw/>





# 系統教學影片



**許可申請  
作業操作指引**



**水污染防治定檢  
申報操作指引**



**水污染防治費  
操作指引**



**專責離職、異動  
及因故未能執行業務  
之報備操作指引**



#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of Emerg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Technologies

2020/7/30-31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 時間

###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

第一天：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四） 8:30-17:00

第二天：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五） 8:30-12:00

### 創新水科技展

第一天：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四） 8:30-17:00

第二天：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五） 8:30-16:30

### 技術發表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五） 13:00-16:00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國立臺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  
Water Innovation, Low-Carbon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Center

## 地點

###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1101會議廳（11樓）

創新水科技展：1110A、1110B多功能廳（11樓）

## 報名資訊





# 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01

許可審查意見  
03-3359875

02

自動連續監測  
連線問題  
03-3342769  
顏小姐

03

定期申報意見  
03-3359172

04

法規相關問題  
03-3317579

環保局誠摯歡迎電話及現場諮詢

**簡報  
結束**



**敬請  
指教**

